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皖财建【2019】1590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安徽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转拨支付的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35,139万元。

该项补助资金将直接冲减公司已销售新能源客车形成的应收款项。该项补助资金的到账，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